



###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新湾五路西侧、兴中路北侧

用地面积：0.880432公顷

批准用途：办公区、生活区及材料堆放区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4)[2025]2号

使用期限：2025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